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250-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紀統文(JI TONGWEN)，男，1996年6月12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持有編號為EE474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為CG965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報稱居住於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龍門鎮創業西路23號23單元106房，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新市花園，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紀統文(JI TONGWEN)被控訴：

以直接正犯、既遂行為觸犯《刑法典》第140條第1款、第2款結合第129條第2款h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黃 維